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52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20010 1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5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蔺守和(资产评估师) 、施韵波(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册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0]第 10052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汇金股份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 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金股份《总经理办公例会会议纪要》[2020]4 号显示，汇金股份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因此委托本公司对汇金股份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汇金股份部分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为汇金股份拟资产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汇金股份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评估范围：为汇金股份的部分应收账款。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部分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5,414.5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无增减值。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部分应收账款科目由汇金股份聘请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 110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告，经审计待估部分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7,162.85万元，坏账准备为1,748.34万元，账面价值为5,414.50万元。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汇金股份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汇金股份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汇金股份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汇金股份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汇金股份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0]第10052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汇金股份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汇金股份，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资产受让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　　称：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727529744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209号

经营场所：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209号

法定代表人：邢海平

注册资本：53194.3475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5年0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机具、办公机械、普通机械、电子设备、除湿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智能仓储、保管、输送、搬运、拣选、分拣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安装及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销售；售后维护；进出口业务，业务流程外包，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估资产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7,162.85万元，坏账准备为1,748.34万元，账面价值为5,414.50万元。委估的部分应收账款为两家单位，一家是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17,436,399.45元，计提坏账准备4,187,064.32，账龄为1-3年，另一家是镇江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54,192,063.51元，计提坏账准备13,296,364.29，账龄为1-3年。

3．主要会计政策；

汇金股份执行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运用指南。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资产受让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确定汇金股份部分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汇金股份拟资产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该经济行为已于2020年9月30日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0]4号文件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汇金股份的部分应收账款，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汇金股份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后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162.85 万元，坏账准备为 1,748.34 万元，账面价值为 5,414.50 万元。具体的资产项目内容以汇金股份根据审计后的部分应收账款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汇金股份确认的部分应收账款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委估部分应收账款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7,436,399.45
镇江原轼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4,192,063.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减：坏账准备	17,483,428.61
合计	54,145,034.35

以上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110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 110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汇金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汇金股份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六、评估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行为依据

1．2020 年 9 月 30 日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0]4 号文件；

2．汇金股份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2003]）；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12 月 31 日）；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 号）；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64 号）；

14．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 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评估基准日的专项审计报告；

2．应收账款询证函；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汇金股份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

2．汇金股份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应收账款财务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评估基准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表底稿；

3．汇金股份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5．评估人员与汇金股份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6．汇金股份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的资产为应收账款的评估，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应收账款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汇金股份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汇金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份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汇金股份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汇金股份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部分应收账款评估值为5,414.50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无增减值。

即汇金股份部分应收账款评估价值5,414.50万元，即：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肆万伍千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汇金股份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110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汇金股份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汇金股份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汇金股份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五）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汇金股份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汇金股份部分应收账款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七）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汇金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